（上接B100版）

12、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3、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 第一章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云南白药、本公司、公司 | 指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 股票期权、期权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等待期 | 指 |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
| 有效期 | 指 | 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
| 行权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
| 行权期 | 指 | 云南白药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时间段 |
| 可行权日 | 指 |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 行权价格 | 指 | 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
| 行权条件 | 指 | 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提升公司对核心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通过将公司、股东及核心骨干利益的深度融合，有效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确保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可持续发展，充分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 第三章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1、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在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

2、外籍员工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加本计划。

4、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参加本计划；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700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不超过688人。

以上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授予时及考核期内均属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聘任的相关人员。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但尚未确定，但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满足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条件的人员，预留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参照首批授予的标准确定，不包括首批已获授激励对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二）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是公司战略实施和经营发展的核心力量，公司对这部分人员实现激励对象的合理性和正当性的考虑，是公司在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的代表性和示范效应，而且有利于建立股东与上述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实现。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公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内部公示首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的5日披露监事会对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 第五章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2,0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77,403,317股的1.57%。其中，首批授予总数为1,7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85%，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77,403,317股的1.33%；预留期权3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15%，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77,403,317股的0.23%，用于优秀人才的吸引与激励，主要为新增的核心骨干等，该部分预留期权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由董事会审议明确授予对象。每份股票期权赋予激励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原则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 名单 | 职务 | 拟分配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明辉 | 董事长 | 180 | 9.00% | 0.14% |
| 汪戎 |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 45 | 2.25% | 0.04% |
| 纳鹏杰 | 董事 | 10 | 0.50% | 0.01% |
| 杨昌红 | 执行董事 | 90 | 4.50% | 0.07% |
| 尹品耀 | 首席运营官、高级副总裁 | 90 | 4.50% | 0.07% |
| 王锦 | 高级副总裁 | 90 | 4.50% | 0.07% |
| 秦皖民 | 高级副总裁 | 90 | 4.50% | 0.07% |
| 杨勇 | 高级副总裁 | 90 | 4.50% | 0.07% |
| 吴伟 | 首席财务官兼董秘、高级副总裁 | 50 | 2.50% | 0.04% |
| 余娟 | 首席人力资源官 | 25 | 1.25% | 0.02% |
| 李劲 | 技术质量总监 | 10 | 0.50% | 0.01% |
| 朱兆云 | 中药研发总监 | 10 | 0.50% | 0.01% |
| 小计 | | 780 | 39.00% | 0.61% |
|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 | | 920 | 46.00% | 0.72% |
| 预留授予部权 | | 300 | 15.00% | 0.23% |
| 总计 | | 2,000 | 100% | 1.57% |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 第六章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计算。

二、授予日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确认。

三、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四、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按照下述安排进行行权。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七章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0.95元/股，国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确定满足生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80.95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预留部分在授予时，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授予的股票期权，以下列价格的较高者作为首批授予行权价：

1、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80.95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2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8.09元/股。

预留部分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上述定价基准日为审议预留股权授予的董事会决议日。

## 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2020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且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且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

（2）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20 年授予完成，考核目标则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且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且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

注：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是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如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影响净利润、净资产的事项，应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剔除该事项的影响。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 个人绩效考核级别 | 公司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 可行权比例 |
|---|---|---|
| A（优秀） | 完成 | 100% |
| B（良好） | | |
| C（合格） | | |
| D（不合格） | | 0% |

3、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股票期权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资产收益率和现金分红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是衡量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重要指标。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能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上述指标的设定综合考虑了当前的经营环境、行业政策影响和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考核指标设定合理、可预测，说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稳定性以及盈利水平充满信心，对激励对象而言，公司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进一步激发团队创新拼搏动力，开拓此激励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以及具体的行权比例。

综上，上述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为企业的长远健康发展制订良好的规划路径，也能对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 第九章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云南白药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应进行如下调整：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三）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五）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云南白药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如下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每股净资产：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 第十章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期权公允价值的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Model）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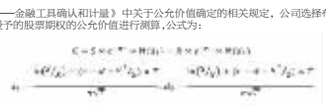

其中，公式中各参数代表的含义及取值为：

（1）X：行权价格，等于80.95元/股；

（2）S：授予日市场价格，等于81.50元/股（假设以2020年3月26日收盘价作为授予日市场价格进行测算，最终授予日价格以实际授予日收盘价为准）；

（3）T：期权的有效期，各期期权的有效期分别按照1年、2年、3年（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进行测算；

（4）σ：历史波动率，分别为26.09%、25.75%、23.01%（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5）r：无风险收益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6）d：股息率，选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三个分红年度的平均股息率为1.74%。

根据估值模型和2020年3月26日各项数据进行初步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的1,7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如下：

| t | 期权份数（万份） | 每份期权公允价值（元） |
|---|---|---|
| 第一个行权期 | 680.00 | 8.47 |
| 第二个行权期 | 510.00 | 11.84 |
| 第三个行权期 | 510.00 | 13.45 |
| 合计 | 1,700.00 | |

三、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首次授予日在2020年3月，且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预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的1,700万份股票期权的成本合计为18,661.28万元。2020年至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合计 |
|---|---|---|---|---|
| 各年摊销期权费用 | 8,300.28 | 6,747.23 | 3,042.03 | 571.73 | 18,661.28 |

本激励计划下的股票期权授予成本将在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根据“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计，此处的成本估算仅为模拟估算，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第十一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之前权益生效条件成就前，若出现重大内部管理问题、重大法律纠纷、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内部控制缺陷、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利润分配不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决议后，公司将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时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1,6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回购股份下限为8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按回购数量上限1,67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5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15.87亿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1,670万股的上限数量，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670万股和下限850万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0年3月2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分别如下变化：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670万股测算 | | | |
|---|---|---|---|---|
|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675,236,360 | 52.86% | 691,936,360 | 54.17%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02,166,957 | 47.14% | 585,466,957 | 45.83% |
| 总股本 | 1,277,403,317 | 100.00% | 1,277,403,317 | 100.00% |

| 股份类型 |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850万股测算 | | | |
|---|---|---|---|---|
|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675,236,360 | 52.86% | 683,736,360 | 53.5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02,166,957 | 47.14% | 593,666,957 | 46.47% |
| 总股本 | 1,277,403,317 | 100.00% | 1,277,403,317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其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96.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79.38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16.59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3.48%；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06.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84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3.20%、4.18%，占比均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

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并列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没有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其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才能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为顺利实施回购事项，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及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2）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要求不可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实施且《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其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十二）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公司拟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借助证券公司专业交易能力，综合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工具，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未通过的风险；

2、如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将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21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方案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1,6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1%，回购股份下限为8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元/股。按回购数量上限1,67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5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15.87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审议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